

深圳大学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研究所招收博士后

深圳大学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研究所成立于 2013 年，是 2011 “大数据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的核心支撑单元。该所现有成员 10 多人，包括广东省领军人才 1 人，IEEE Fellow 1 人，教授和副教授若干人。研究所所长黄哲学教授为深圳大学特聘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深圳市高性能数据挖掘重点实验室主任；2010 年入选首批广东省领军人才，2011 年入选深圳市孔雀计划高端人才。黄哲学教授是最早从事数据挖掘领域属性数据和混合数据快速聚类算法研究的学者，发表的一系列著名的聚类算法已被纳入国内外教科书和专著，并进入软件产品。领导开发了 Alpha Miner 数据挖掘开源系统，成为国际上重要的数据挖掘开源软件之一，被国内外许多大学和公司采用。发表学术论文 150 多篇，主要论文被引用 3000 多次，单篇论文最高引用近 1200 次。副所长王熙照教授于 2014 年引进到深圳大学，IEEE Fellow，Springer 杂志机器学习与控制(SCI)主编。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不确定性信息处理和大数据机器学习理论与方法等。出版学术专著 3 部，教材 2 部；在机器学习与不确定性领域的著名杂志和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150 多篇，Google Scholar 搜索显示论文累计引用次数超过 3000 次，单篇最高引用超过 200 次，H 因子 2014 年 12 月查询为 2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20 多项，曾于 2007 年获省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2009 年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博士后招收研究方向：大数据分析，大数据环境下的机器学习理论与方法，面向大数据的挖掘算法，移动分布计算，超高维数据处理，深度计算，大数据技术的领域应用。

研究所主页：<http://bigdata.szu.edu.cn>

博士后招聘详细信息参见：

<http://csse.szu.edu.cn/2012/index.php/article/view/aid/694.html>

关于深圳大学博士后薪酬调整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作为青年科研力量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博士后薪酬作出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普调学校津贴

从2016年9月起，将我校博士后津贴从每月4166元（税前）提高到每月7000元（税前），其他待遇不变。

二、对在站期间成果优秀的博士后给予绩效奖励

为鼓励博士后产出更多的优秀科研成果，建立在站博士后奖励机制，对于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基础科研量以外部分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如下：

1、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视为完成基础科研量：

（1）理工科发表JCR一区期刊论文1篇，或JCR二区期刊论文2篇（信息工程类学会推荐的A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视同一篇2区），或JCR三、四区期刊论文4篇（工程类学科EI期刊论文4篇）。

（2）文科发表顶级期刊（或SSCI一区、二区）论文1篇或权威期刊（或SSCI三区、A&HCI刊物）论文2篇（期刊目录见当年《深圳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人文科学类）》刊物清单），或SSCI四区期刊论文、CSSCI期刊论文4篇。

2、超出基础科研量部分的奖励标准。

（1）科研论文奖励

本人为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深圳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在上年度深圳大学科研评奖中被科学技术部或社会科学部认定为二等奖以上的（申报人可以不是博士后本人），按照深圳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按照1:1比例进行奖励。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计算奖励时按共同贡献人数平均计算，即共3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申报奖励金额的1/3。

（2）项目奖励

成功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者，按每项 1 万元进行奖励。

3、奖励申报程序

此项奖励为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后奖，不影响学校科研成果评奖的申报及奖励。相关奖励每年认定一次，每年 3 月开展此项工作，由申报人根据上一年度学校科研奖励结果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审核，博管办审批并公示后发放。

学校将对 2016 年及以后获得校级科研奖励的成果进行奖励。

三、博士后入站奖励计划

为提高我校博士后培养质量，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毕业生来校做博士后，建立优秀博士后培养计划。

1、**基本条件**：进站时为 33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在 1 年以内（以博士后到校报到时间为限）。

2、**入选资格**，以下二项符合其中一项：

（1）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前 200 名高校（包括国内）应届或一年内毕业的博士。

（2）自然科学类博士在博士期间发表 3 篇 JCR 二区以上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博士在博士期间在权威期刊（《深圳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顶级、权威学术期刊目录(2013 版)》）发表过 3 篇以上学术论文的。

3、**奖励金额**：对于符合上述要求的博士后，给予额外的奖励性待遇每月 2000 元，共发放两年。

注：此项奖励与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4、申报程序

由博士后人员在申请进站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审核，报博管办批准。在博士后办理报到手续后随月津贴发放。2016 年 9 月 1 日后报到的符合条件人员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可享受相关待遇。

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